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22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221 号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明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宝明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宝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宝明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宝明科技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明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宝明科技容诚专字[2021]230Z0221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Mingfe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小龙  
1101003237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we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伟  
110100320253

2021 年 4 月 18 日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年1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9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07.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14.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93.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0年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72,607.5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483.0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81.14
支付发行费用	1,883.98
手续费支出	0.66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7.7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注]	40,516.44

注：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301,886.79元（不含税）尚未支付的发行

费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0 年 7 月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58873808249、643068999、20000018715800035592987）。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5008995）。

募集资金储存的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204117	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173785308	14.53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4684000035456226	31.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643068999	908.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758873808249	16,849.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18715800035592987	3,333.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65008995	19,371.28
合 计			40,516.44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464.1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981.14 万元，置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34,938.21	12,773.56
2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30,906.03	3,705.58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849.09	1,502.00
合 计		70,693.33	17,981.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004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0日，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

本次变更“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93.33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0,46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否	34,938.21	34,938.21	18,196.37	18,196.37	52.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否	30,906.03	30,906.03	10,736.26	10,736.26	3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49.09	4,849.09	1,531.54	1,531.54	3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693.33	70,693.33	30,464.17	30,464.17	43.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981.14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 验资; 清算; 审计; 财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社 名 廉明峰  
 Full name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09/20/197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740920007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12月31日





姓名	汤小龙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0-16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626198810164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汤小龙(1101003237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汤小龙(1101003237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日  
/m /d

110102036209

普通



姓名 张杰伟  
 Full name 男  
 Sex 1989-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211989120918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